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股票代码：688251）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议案二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由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书等)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 至 17:30 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需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 下午14点3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5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5.7116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09号），公司注册资本由44,571,348元变更为59,428,464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4,571,348股变更为59,428,464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起人“华贸中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原因，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b>2022年3月11日</b>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b>同意注册</b>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b>14,857,116</b> 股，于 <b>2022年6月6日</b> 在 <b>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b> 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5,942.8464</b>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以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第十八条 公司以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b>107,203,411.84</b>

107,203,411.84元,按1:0.415764的比例折成公司的股份总额4457.1348万股,各发起人以其在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公司的股份。净资产余额部分62,632,063.84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持股数额及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姚志坚	11,888,370	26.67	净资产	2020.5.28前
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191,990	16.14	净资产	2020.5.28前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6,104,348	13.70	净资产	2020.5.28前
4	华贸中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87,500	9.84	净资产	2020.5.28前
5	李凌	3,794,310	8.51	净资产	2020.5.28前
6	合肥彝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3,000	6.63	净资产	2020.5.28前
7	合肥凌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5.65	净资产	2020.5.28前
8	阮郭静	2,256,930	5.06	净资产	2020.5.28前
9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9,900	3.86	净资产	2020.5.28前
10	郭君丽	603,720	1.35	净资产	2020.5.28前
11	周利华	473,850	1.06	净资产	2020.5.28前
12	徐伟	449,280	1.01	净资产	2020.5.28前
13	刘振	140,400	0.32	净资产	2020.5.28前
14	樊晓宏	52,650	0.12	净资产	2020.5.28前
15	吴睿	17,550	0.04	净资产	2020.5.28前
16	张静	8,775	0.02	净资产	2020.5.28前
17	黎敏	8,775	0.02	净资产	2020.5.28前
合计		44,571,348	100.00	—	—

元,按1:0.415764的比例折成公司的股份总额4457.1348万股,各发起人以其在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公司的股份。净资产余额部分62,632,063.84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持股数额及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姚志坚	11,888,370	26.67	净资产	2020.5.28前
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191,990	16.14	净资产	2020.5.28前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6,104,348	13.70	净资产	2020.5.28前
4	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87,500	9.84	净资产	2020.5.28前
5	李凌	3,794,310	8.51	净资产	2020.5.28前
6	合肥彝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3,000	6.63	净资产	2020.5.28前
7	合肥凌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5.65	净资产	2020.5.28前
8	阮郭静	2,256,930	5.06	净资产	2020.5.28前
9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9,900	3.86	净资产	2020.5.28前
10	郭君丽	603,720	1.35	净资产	2020.5.28前
11	周利华	473,850	1.06	净资产	2020.5.28前
12	徐伟	449,280	1.01	净资产	2020.5.28前
13	刘振	140,400	0.32	净资产	2020.5.28前
14	樊晓宏	52,650	0.12	净资产	2020.5.28前
15	吴睿	17,550	0.04	净资产	2020.5.28前
16	张静	8,775	0.02	净资产	2020.5.28前
17	黎敏	8,775	0.02	净资产	2020.5.28前
合计		44,571,348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42.846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42.8464**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完成后公告具体章程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 议案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